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0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茆志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社團法人臺灣樂福國際慈善福利協會、張淞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本件聲請人是否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，並提出印文相符之聲請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